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4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李建廣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1,737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補正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㈡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君